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希会验字(2025)0012 号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附件

（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二）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三）验资事项说明 (5-7)

三、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验字(2025)0012 号

验资报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6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9,769,204.00 元，股本为 749,769,204.00 元。经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5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同意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8 号），同意贵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9,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4,249,03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9 元/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9,999,974.86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6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人民币878,874,975.17元（募集资金总额889,999,974.86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1,124,999.69元（含税）），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募集资金总额889,999,974.8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986,508.2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13,466.6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4,249,03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55,764,432.61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根据贵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344,3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贵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未经审验。此次注销回购股份之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751,113,504.00元，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3月22日出具希会验字(2025)0004号验资报告。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注册资本和股本为749,769,204.00元。

因此，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749,769,204.00元。截至2025年6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4,018,238.00元，股本为人民币864,018,238.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6月12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5年6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它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理解同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36,200.00	4,236,200.00					4,236,200.00	4,236,200.0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51,091.00	3,851,091.00					3,851,091.00	3,851,091.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32,092,426.00	32,092,426.00					32,092,426.00	32,092,426.0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84,467.00	9,884,467.00					9,884,467.00	9,884,467.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51,091.00	3,851,091.00					3,851,091.00	3,851,091.0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4,569.00	4,364,569.00					4,364,569.00	4,364,569.0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1,091.00	3,851,091.00					3,851,091.00	3,851,091.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87,419.00	26,187,419.00					26,187,419.00	26,187,419.00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19,897.00	5,519,897.00					5,519,897.00	5,519,897.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10,783.00	20,410,783.00					20,410,783.00	20,410,783.00
合 计	114,249,034.00	114,249,034.00					114,249,034.00	114,249,034.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5年6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147,979,136.00	19.74	114,249,034.00	262,228,170.00	30.35	147,979,136.00	19.74	114,249,034.00	262,228,170.00	30.3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7,596,727.00	19.69	114,249,034.00	261,845,761.00	30.31	147,596,727.00	19.69	114,249,034.00	261,845,761.00	30.3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2,409.00	0.05		382,409.00	0.04	382,409.00	0.05		382,409.00	0.04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601,790,068.00	80.26		601,790,068.00	69.65	601,790,068.00	80.26		601,790,068.00	69.65
合 计	749,769,204.00	100.00	114,249,034.00	864,018,238.00	100.00	749,769,204.00	100.00	114,249,034.00	864,018,238.00	100.00

验 资 事 项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8日变更工商登记为现有名称。公司系1992年经陕西省体改委以陕改发[1992]39号文批准，由国营长岭机器厂作为独家发起人，通过整体股份制改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1994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61，股票简称“烽火电子”。根据贵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344,3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贵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749,769,204.00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0220533749U，住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法定代表人:赵刚强，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无线电通讯设备、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北斗通信导航、卫星通信、物联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机动指挥通信系统、雷达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专用车（通信车、指挥车、电源车、餐车、抢险救援车、洗消车、化验车、检测车、监测车、宣传车）和集成信息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普通货运；餐饮、住宿、卷烟及日用小商品零售（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同意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8号），同意贵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9,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询价及申购工作，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4,249,03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9 元/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9,999,974.86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14,249,034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捌亿捌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陆分（¥889,999,974.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人民币 11,124,999.69 元（含税）后，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从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东大街支行，账号：3700012109027300389）汇入贵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账号：029900102210001）878,874,975.17 元。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889,999,974.8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86,508.25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013,466.6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4,249,03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55,764,432.61 元。

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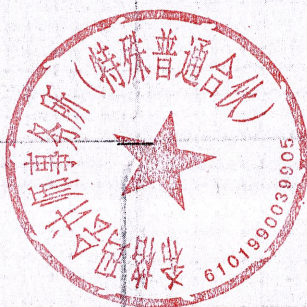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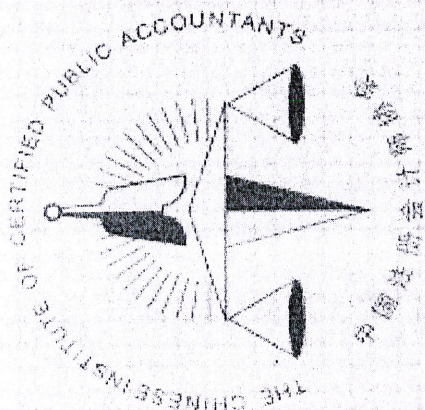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	17,099,056.30
审计及验资费	1,857,414.13
律师费	704,697.95
股份登记费	107,782.11
印花税	217,557.76
发行费用合计	19,986,508.25

本次发行后，贵公司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864,018,238.00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股份 864,018,238.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262,228,17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601,790,068.00 股。

四、其他事项

截至验资报告日, 贵公司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贵公司公司章程尚未修订, 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姓名

杜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3-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78031703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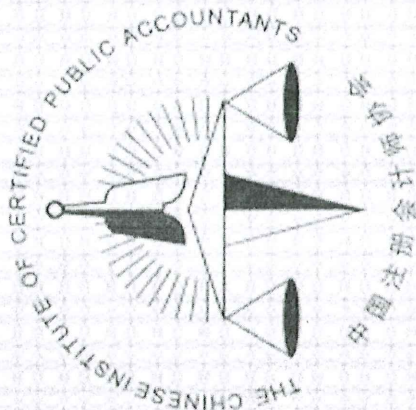
杜敏 330000491919

证书编号: 3300004919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雷娜
Full name	雷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10-12
Date of birth	1981-10-12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632198110121027
Identity card No.	610632198110121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3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雷娜 610100473004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
或登录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企业信息
位、名称、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0-1)

名称 希捷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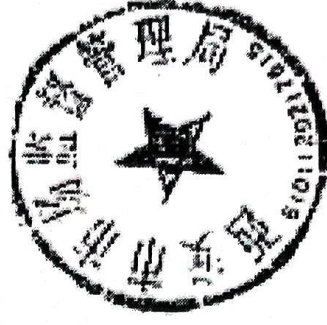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镐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209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